

發文字號：內政部 110.05.17 台內民字第 1100222390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17 日

要 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疫情警戒提升至第 3 級或準第 3 級之地區，請地方議會、代表會將預計於該期間內召開之定期會及臨時會順延至警戒等級調降後辦理；目前刻正召開之定期會及臨時會部分，請暫停開會，所餘會期保留至警戒等級調降後再行接續召開

全文內容：一、為防堵疫情於社區傳播及採取適切因應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本（110）年 1 月 21 日公布「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行政院復於本年 5 月 15 日宣布臺北市、新北市自該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疫情警戒提升至該標準所列第 3 級，並公布該級警戒區內相關防疫指引，要求避免不必要集會，部分縣市因應防疫需要，亦有宣布提升至準第 3 級之警戒。

二、為落實行政院及指揮中心上開防疫指引，針對疫情警戒提升至第 3 級或準第 3 級之地區，請地方議會、代表會依本部 90 年 11 月 1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90816 號函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為符實際，無法開議或開會之會期得予順延，以利議程進行之規定，將預計於該期間內召開之定期會及臨時會順延至警戒等級調降後辦理。至目前刻正召開之定期會及臨時會部分，請暫停開會，所餘會期保留至警戒等級調降後再行接續召開，定期會並不受每 6 個月開會 1 次之限制。又前揭期間內如遇重大急迫議案確有召開會議必要，且經評估可控制傳播風險者，仍請確實依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落實各項防護措施，以管控疫情傳播風險。